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芷維

電話：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100382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84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4017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有關訴願業務簡介之網址QR-Code，請貴機關協助宣導並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法務局113年8月29日桃法濟字第1130007031號函。
- 二、營造性別友善訴願環境，使孕婦、與嬰幼兒或年長者同行之女性及新住民可以安心諮詢訴願流程、順利完成提起訴願程序，本府法務局設有簡易舒適之書寫區，並提供童書、繪畫用具、書報等借閱服務。另因提起訴願有法定期間限制，故為便利民眾於時效內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，本府法務局建置有「桃園市政府訴願便民服務系統」提供線上聲明訴願。
- 三、前述性別友善協助措施與訴願程序簡介，業於本府法務局網站 (<https://legal.tycg.gov.tw/cp.aspx?n=11303>) 宣





導說明。基於現行民眾持有智慧手機普及性高，爰本府法
務局將前揭網站連結製作QR-Code，以利民眾可迅速透過手
機掃碼方式知悉及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線

